

●前漢書 ●後漢書 ●

史記

●三國志●

前四史



前
四
史

大
東
圖



補疏遺。義有未通。兼重註述。然以此書殘缺雖多。實爲古史。忽加穿鑿。難允物情。今止探求異聞。採摭典故。解其所未解。申其所未申者。釋文演註。又爲追贊。凡三十卷。號曰史記索隱。雖未敢藏之書府。亦欲以貽厥孫謀云。

史記索隱後序

夫太史公記事上。始軒轅下迄天漢。雖博采古文及傳記諸子。其間殘缺蓋多。或訪搜異聞。以成其說。然其人好奇而詞省。故事要而文微。是以後之學者。多所未究。其班氏之書。成於後漢。彪既依遷而述。所以條流更明。且又兼采衆賢。羣理畢備。故其言富。其詞文。是以近代諸儒。共所鑽仰。其訓詁蓋亦多門。蔡謨集解之時。已有二十四家之說。所以於文無所滯。於理無所遺。而太史公之書。既上序軒黃。中述戰國。或得之於名山壞宅。或取之以舊俗風謡。故其殘文斷句。難究詳矣。然古今爲註解者。絕省音義亦希。始後漢延熹。乃有音義一卷。又有音隱五卷。不記作者何人。近代鮮有二家之本。宋中散大夫徐廣作音義。十卷。唯記諸本異同。於義少有解釋。又中兵郎裴駟。亦名家之子也。作集解註本合爲八十卷。見行於代。仍云亦有音義。前代久已散亡。南齊輕車錄事鄭誕生。亦撰音義三卷。音則尚奇。義則罕說。隋祕書監柳顧言。尤善此史。劉伯莊云。其先人會從彼公受業。或音解隨而記錄。凡三十卷。隋季喪亂。遂失此書。伯莊以貞觀之初。奉勅於弘文館講授。遂采鄭徐二說。兼記憶柳公音旨。遂作音義三十卷。音乃周備。義則更略。惜哉。古史徵文。遂由數賢秘寶。故其學始絕。前朝吏部侍郎許子儒。亦作註義。不覩其書。崇文館學士張嘉會。獨善此書。而無註義。貞少從張學。晚更研尋。初以殘缺處多。兼鄙諸少孫逐謬。因憤發而補史記。遂兼註之。然其功殆半。乃自唯曰。千載古史。良難袖繹。於是

更撰音義。重作贊述。蓋欲以剖盤根之錯節。導北轍於司南也。凡爲三十卷。號曰史記索隱云。

史記正義序

諸王侍讀宣議郎守右清道率府長史張守節上。史記者。漢太史公司馬遷作。遷生龍門。耕牧河山之陽。南遊江淮。講學齊魯之郡。紹太史。繼春秋。括文魯史。而

包左氏國語。采世本戰國策。而摭楚漢春秋。貫納經傳。旁搜史子。上起軒轅。下暨天漢。作十二本紀。帝王興廢。悉詳。三十世家。君國存亡。畢著。八書。贊陰陽禮樂。十表。定代系年。封七十列傳。忠臣孝子之誠備矣。筆削冠於史籍。題目足以經邦。斐馴服其善序事理。辨而不華。質而不俚。其文直。其事核。不虛美。不隱惡。故謂之實錄。自

劉向揚雄。皆稱良史之才。况增典湮亂。簡冊闕闔。比之春秋。言辭古質。方之兩漢。又省理幽節。涉學三十餘年。六籍九流。地里蒼彥。銳心觀採。詳史漢。誣衆訓。釋而作正義。郡國城邑。委曲申明。古典幽微。窮採其美。索理允愼。大舊書之旨。兼音解注引。致旁通。凡成三十卷。名

曰史記正義。發揮膏肓之辭。思濟滄溟之海。未敢侔諸秘府。冀訓詁而齊流。庶昭厥子孫。世瞻茲史。子時歲次丙子開元二十四年八月。殺青斯竟。

史記序考證

史記集解序。裴駟。臣愚按。監本此序列於第四。先索隱序。次索隱後序。次補史記序。然後刊列此篇。此篇之後。則刊張守節論史。何論法例。論音例。音字例。發字例。證解七篇。又不列張守節正義序。粉然消亂。絕無義例。今依時代次第。定此篇爲第一。索

改正

又遂作音義十三卷。音乃周備。○乃。監本訛作及。今改正。

又遂作音義。又吉後義。○吉。監本訛作音。今改正。索隱後序。或得之於名山壞宅。○壞。監本訛作壞。今改正。

又乃自惟曰。千載古史。良難袖繹。於是更撰音義。重作贊述。○監本訛作乃自唯曰。千載古史。難更然。因退撰音義。重作贊述。今改正。

守節論史例。證法解諸篇。並移置末卷之後。與張守節論史例。證法解諸篇。並移置末卷之後。

史記正義論例謹法解列國分野

唐諸王侍讀率府長史張守節上

論史例

古者帝王右史記言。左史記事。言爲尚書。事爲春秋。太史公兼之。故名曰史記。并採六家雜說以成一史。備論君臣父子夫妻長幼之序。天地山川國邑名號殊俗物類之品也。太史公作史記。起黃帝高陽高辛唐堯虞舜夏殷周秦。訖于漢武帝天漢四年。合二十四百一十三年。作本紀十二。象歲十二月也。作表十。象天之剛柔。可序列也。合百三十篇。象一歲十二月及閏餘也。而太史公作此五品。廢一不可以統理天地。勸獎策議爲後之楷模也。

史記文與古文尚書同者。則取孔安國注。若與伏生尚書同者。則用鄧立王肅馬融所釋。與三傳同者。取杜元良列傳七十。象一行七十二日。言七十者。舉全數也。餘二日。象閏餘也。以託王侯將相英賢略立功名於天下。可序列也。合百三十篇。象一歲十二月及閏餘也。而太史公作此五品。廢一不可以統理天地。勸獎策議爲後之楷模也。

論注例

史記文與古文尚書同者。則取孔安國注。若與伏生尚書同者。則用鄧立王肅馬融所釋。與三傳同者。取杜元良列傳七十。象一行七十二日。言七十者。舉全數也。餘二日。象閏餘也。以託王侯將相英賢略立功名於天下。可序列也。合百三十篇。象一歲十二月及閏餘也。而太史公作此五品。廢一不可以統理天地。勸獎策議爲後之楷模也。

論字例

史漢文字。相承已久。若悅字作說。闇字作間。智字作知。汝字作女。早字作蚤。後字作后。既字作既。初字作始。制字作制。此之般流。緣古少字通共用之。史漢本有此古

字者。乃爲好本。程邈變篆爲隸楷。則有常。後代作文。隨時改易。衛宏官書數體。呂忱或字多奇。鍾王等家。以能為法。致令楷文改變。非復一端。蓋著秘書。傳之歷代。又

字體乖日久。其黼黻之字。法從衛。及今之史本。則有從嵒。音秦本紀云。天子賜孝公黼黻。鄭誕生音甫。而鄭氏之前史。本已從嵒矣。如此之類。並即恢行。不可更改。若其韻聲。從龜。辭從骨。覺學從與。秦恭從小。匱匠從走。巢讓從果。耕籍從禾。席下爲帝。美下爲大。袞下爲衣。極下爲點。𠀤傍着片。惡上安西。餐側出頭。離邊作禹。此之等類例。直是訛字。寵物易錫爲錫。豈以支反。代文。問分。將无混無。若茲之流。便成兩失。

論音例

史文與傳。諸書同者。劉氏並依舊本爲音。至如太史公

改五帝本紀。便章百姓。便程東作。便程南讀。便程西成。便在伏物。庶依見字讀之。太史文尚書文者。義理特美。

或訓意改其古澀。何煩如劉氏依尚書舊音。斯例蓋多。不可具錄。著在正義。隨文音之。君子宜詳其理。庶明太史公之達學也。然則先儒音字比方爲音。至類秘書孫

炎始作反音。又未甚切。今並係依反音以傳後學。鄧康成云。其始書之也。倉卒無字。或以音類比方假借爲之。不可具錄。著在正義。隨文音之。君子宜詳其理。庶明太史公之達學也。然則先儒音字比方爲音。至類秘書孫

炎始作反音。又未甚切。今並係依反音以傳後學。鄧康成云。其始書之也。倉卒無字。或以音類比方假借爲之。不可具錄。著在正義。隨文音之。君子宜詳其理。庶明太史公之達學也。然則先儒音字比方爲音。至類秘書孫

炎始作反音。又未甚切。今並係依反音以傳後學。鄧康成云。其始書之也。倉卒無字。或以音類比方假借爲之。不可具錄。著在正義。隨文音之。君子宜詳其理。庶明太史公之達學也。然則先儒音字比方爲音。至類秘書孫

炎始作反音。又未甚切。今並係依反音以傳後學。鄧康成云。其始書之也。倉卒無字。或以音類比方假借爲之。不可具錄。著在正義。隨文音之。君子宜詳其理。庶明太史公之達學也。然則先儒音字比方爲音。至類秘書孫

炎始作反音。又未甚切。今並係依反音以傳後學。鄧康成云。其始書之也。倉卒無字。或以音類比方假借爲之。不可具錄。著在正義。隨文音之。君子宜詳其理。庶明太史公之達學也。然則先儒音字比方爲音。至類秘書孫

炎始作反音。又未甚切。今並係依反音以傳後學。鄧康成云。其始書之也。倉卒無字。或以音類比方假借爲之。不可具錄。著在正義。隨文音之。君子宜詳其理。庶明太史公之達學也。然則先儒音字比方爲音。至類秘書孫

炎始作反音。又未甚切。今並係依反音以傳後學。鄧康成云。其始書之也。倉卒無字。或以音類比方假借爲之。不可具錄。著在正義。隨文音之。君子宜詳其理。庶明太史公之達學也。然則先儒音字比方爲音。至類秘書孫

炎始作反音。又未甚切。今並係依反音以傳後學。鄧康成云。其始書之也。倉卒無字。或以音類比方假借爲之。不可具錄。著在正義。隨文音之。君子宜詳其理。庶明太史公之達學也。然則先儒音字比方爲音。至類秘書孫

炎始作反音。又未甚切。今並係依反音以傳後學。鄧康成云。其始書之也。倉卒無字。或以音類比方假借爲之。不可具錄。著在正義。隨文音之。君子宜詳其理。庶明太史公之達學也。然則先儒音字比方爲音。至類秘書孫

葵並音息。惄司伺絲並音危枝戚肢並音草厭歧並

巨蟲通期。旗葵榮並音崇願頃幾幾並音嘉僖熙碧

嘻並音喜。希孺燔燔並音詩書之巾。居人斤筋乘欣篇偏

黑皮匣尸屍著並音風反。並音房穿風講述里李裏並音至賛利並音廟志之吏利

遠反。並音力吏力置寺嗣嗣並音麻字猝並音疾自疾二

泣至吏反。覆敷教反。副敷教富錢並音府若斯清濁實亦

難分。博學碩材。乃有異異。此例極廣。不可具言。庶後學士幸留意焉。

音字例

文或相似。音或有異。一字單鋒。乃恐致疑。兩字連文。檢尋稍易。若音上別之。所音下字。乃復書下。有長句在文中。須首則題其字。

古書字少。假借蓋多。字或數音。觀義點發。皆依平上去入。若發平聲。每得寅起。又一字三四音者。同聲異曉。一處共發。恐難辨別。故略舉四十二字。如字初音者。皆爲

發字例

古書字少。假借蓋多。字或數音。觀義點發。皆依平上去入。若發平聲。每得寅起。又一字三四音者。同聲異曉。一處共發。恐難辨別。故略舉四十二字。如字初音者。皆爲

發字例

古書字少。假借蓋多。字或數音。觀義點發。皆依平上去入。若發平聲。每得寅起。又一字三四音者。同聲異曉。一處共發。恐難辨別。故略舉四十二字。如字初音者。皆爲

執禮御賓曰恭。

聰明敏哲曰獻。

知質多窮曰武。

安民立政曰成。

尊賢讓善曰恭。

五宗安之曰孝。

講訴不行曰明。

五世安定。

威儀悉備曰欽。

故推不知於專己善。

經緯天地曰文。

於己善。

大慮靜民曰定。

可畏而不可犯也。

道德博聞曰文。

其則則可行之。

純行不爽曰定。

以明益盡其德。

學勤好問曰定。

於己善。

安民大慮曰定。

其則則可行之。

慈惠愛民曰定。

以明益盡其德。

安民法古曰定。

其則則可行之。

愍民惠禮曰文。

以明益盡其德。

辟地有德曰襄。

其則則可行之。

小心畏忌曰慎。

其則則可行之。

剛強直理曰武。

其則則可行之。

溫柔賢善曰武。

其則則可行之。

克定禍亂曰武。

其則則可行之。

心能制義曰度。

其則則可行之。

刑民克服曰武。

其則則可行之。

揚善賦簡曰聖。

其則則可行之。

愛民長弟曰恭。

其則則可行之。

從之成羣曰君。

其則則可行之。

執事堅固曰恭。

其則則可行之。

執事八方曰侯。

其則則可行之。

執事供上曰恭。

其則則可行之。

仁義所往曰王。

其則則可行之。

德象天地曰帝。

其則則可行之。

尊貴貴義曰恭。

其則則可行之。

仁義所往曰王。

其則則可行之。

仁義所往曰公。

其則則可行之。

仁義所往曰私。

其則則可行之。

保民耆艾曰胡。六十二日艾黃
耆意大慮曰景。七十日艾黃

布義行剛曰景。以強行義

追補前過曰剛。謂行義

清白守節曰貞。謂行清白

猛以剛果曰威。謂志剛

大慮克就曰貞。謂正直

猛以彊果曰威。謂果敢

不隱無屈曰威。謂無私

彊義執正曰威。謂正言

辟土履遠曰桓。謂武

辟典不殺曰禩。謂不殺

克敬動民曰桓。謂敬使

大慮行節曰孝。其言成

辟土兼國曰桓。兼其節

治民克盡曰禩。使民盡

能思辨衆曰元。各有惠

好和不爭曰安。生而安

行義就民曰元。非善之

道德純一曰思。德過一

始建國都曰元。大何以始

主義行德曰元。以義任

兵甲亟作曰罪。以敵征

行見中外曰怒。表爲嚴

聖善周聞曰宜。聞謂所

追悔前過曰思。思而改

顧圍克服曰莊。謂能

狀古遂今曰譽。之立言

昭功奮民曰商。之立言

死於原野曰莊。謂能

屬征殺伐曰莊。謂能

安心好靜曰夷。謂能

武而不遂曰莊。謂能

執義揚善曰夷。謂能

柔質慈民曰惠。謂能

慈仁短折曰懷。折未

愛民好與曰惠。謂能

述義不克曰丁。成義不

剛克爲伐曰翼。也

剛德算業曰烈。烈立

合善典法曰敬。非敬

則心決斷曰厲。言真

外內貞復曰白。正而復

不生其國曰聲。外生

不勤成名曰靈。見賢思

見神能曰靈。見鬼不

亂而不損曰威。無爲是

天有治不亂。而亂能

短折不成曰殞。而亂

好祭鬼怪曰靈。

隱拂不成曰靈。

不以其遠見鬼神。

極知鬼神曰靈。其智

能

見美堅長曰靈。其美

過國固

官人應實曰知。能

復恨遂過曰刺。去謀

年中早夭曰悼。悼

不思忘愛曰悼。刺忘其

殺戮無辜曰厲。其令

不顧戶國曰厲。其令

肆行勞祀曰悼。其令

恐懼從處曰悼。從處

不悔前過曰忌。不知面

四年無穀曰荒。不務

好變動民曰躁。徒數移

外內從亂曰荒。官家不治

在國造憂曰愍。愍於聲

好樂怠政曰荒。淫於聲

怙威肆行曰醜。肆意

在國逢難曰愍。愍於聲

惡亂方作曰愍。惡於聲

動祭亂常曰愍。惡於聲

塞過不通曰愍。惡於聲

在國造憂曰愍。愍於聲

柔質凌諭曰愍。惡於聲

貞心大度曰質。質於聲

名實不爽曰質。質於聲

臣。惡於聲

愚。惡於聲

相不用心受以職司之易。謂不

與異事正人虛妄欺罔。謂不

言少而

德正應和曰莫。正其德，順其義，其人可溫。良好樂曰良。好可樂，美私雅。施勤無私曰類。義私雅，私在大善。

慈和偏服曰順。順能使人和，思慮果遠曰明。明能使人專任多能，於專任多能不。

博文多能曰惠。博見於賜與曰愛。愛與貪，

嗇於賜與曰急。急與急，自是者滿志，多窮曰惑。惑必不，是者危身奉上曰忠。忠辭難，所思處不爽曰厚。厚思得，克威捷行曰威。威而好內，遠禮曰煩。煩而不知禮，克威惠禮曰魏。魏而不知禮，去禮遠衆曰煩。煩而不知禮，教誨不倦曰長。長而不知禮，華言無實曰夸。夸而不知禮，愛民在刑曰克。克而不知禮，擇善而從曰比。比而不知禮，除殘去虐曰湯。

桓剛克爲儀，施德爲文。除惡爲武，辟地爲襄。服遠爲象，其事行。象其事行，以其所爲，謹和會也。勤。

隱京也。景武也。施德爲文。除惡爲武。辟地爲襄。服遠爲象。餘皆象也。

爲靈。由義而濟爲景。武也。施德爲文。除惡爲武。辟地爲襄。服遠爲象。象其事行，以其所爲，謹和會也。勤。

勞也。尊脩也。夷傷也。肇始也。怙恃也。享祀也。胡大也。秉順也。就會也。錫與也。典常也。肆放也。康虛也。敷聖也。惠愛也。緩安也。堅長也。耆彊也。考成也。周至也。懷思也。武法也。布施也。敏疾也。速也。載事編文以前，周書謚法周代君王並取作諡。故全寫一篇以傳後學。

列國分野

漢書地理志云。本秦京師爲內。原師古云。京師天子下改立郡縣而京畿所統時號內史。言之秦并天下諸郡也。百官表云。內史周官。秦因之掌治京師。景帝二年分置左內史右內史。武帝太初元年更名京兆尹。左內史舊稱主爵中尉。秦官掌列侯。景帝六年更名都尉。武帝太初元年更名左扶風。右內史舊稱京兆尹。尹是爲三輔也。

秦地於天官東井輿鬼之分埜。其界自弘農關以西京兆扶風。馮翊北地。上郡。西河。安定。天水。隴西。南有巴蜀廣漢。犍爲武都。西有金城。武威張掖酒泉敦煌。又西南有梓州。越巂益州。

魏地。黃鸝參之分埜。其界自高陵以東盡河東河內。南有陳留。及汝南之召陵。潁陽。新汲。西華。長平。潁川之舞陽。鄆陵。河南之開封。中平陽。武酸。東菑。卷去周地。柳七星張之分埜。今之河南洛陽穀城平陰偃師鞏緝氏。

韓地。角亢氏之分埜。韓分晉得南陽郡。及潁川之父城定陵。襄城。潁陽。潁陰。長社。陽翟。東接汝南。西接弘農。得新安宜陽。鄭。今河南之新鄭。及成臯。榮陽。潁川之崇高城陽。

趙地。昴畢之分埜。趙分晉得趙國。北有信都。真定。常山。燕地。尾箕之分埜。召公封於燕。後三十六世。與六國俱稱王。東有鴻陽。石北平。遼西。遼東。西有上谷。代郡。鴈門。

南有涿郡之易。容城。范陽。北有新成。故安。涿縣。良鄉。新昌。及渤海之安次。樂浪。玄菟。亦宜屬焉。

齊地。虛危之分埜。東有菑川。東萊。利耶。高密。膠東。南有泰山。城陽。北有千乘。清河。以南。渤海之高樂。高城。重合。魯地。奎婁之分埜。東至東海。南有泗水。至淮得臨淮之下。相唯陵僅取慮。

宋地。房心之分埜。今之沛梁楚山陽濟陰。東平及東郡之須昌壽張。今之睢陽。

衛地。營室。東壁之分埜。今之東郡。及魏郡之黎陽。河內之野。王。朝歌。

楚地。翼軫之分埜。今之南郡。江夏。零陵。桂陽。武陵。長沙。及漢中。汝南郡。後漢晉屬焉。

吳地。斗牛之分埜。今之會稽。九江。丹陽。豫章。廬江。廣陵。六安。臨淮郡。

粵地。牽牛。梧鬱。林合浦。交趾。九真。南海。日南。

以前是戰國時諸侯國界域，及相侵伐。大牙深入然亦不能委細於畧記之用知大異。

華言無實曰夸。夸而不知禮，愛民在刑曰克。克而不知禮，擇善而從曰比。比而不知禮，除殘去虐曰湯。桓剛克爲儀，施德爲文。除惡爲武，辟地爲襄。服遠爲象，其事行。象其事行，以其所爲，謹和會也。勤。

隱京也。景武也。施德爲文。除惡爲武。辟地爲襄。服遠爲象。餘皆象也。

爲靈。由義而濟爲景。武也。施德爲文。除惡爲武。辟地爲襄。服遠爲象。象其事行，以其所爲，謹和會也。勤。

勞也。尊脩也。夷傷也。肇始也。怙恃也。享祀也。胡大也。秉順也。就會也。錫與也。典常也。肆放也。康虛也。敷聖也。惠愛也。緩安也。堅長也。耆彊也。考成也。周至也。懷思也。武法也。布施也。敏疾也。速也。載事編文以前，周書謚法周代君王並取作諡。故全寫一篇以傳後學。

史記目錄

項羽

年表第五
漢興以來諸侯

史記
令司馬遷撰

太
漢
本紀十二

史記卷八
本紀第八

年表十八
漢興以來諸侯

年表十一
八書八

史記卷九
本紀第九

年表十九
高祖功臣侯

世家三十
列傳七十

史記卷十
本紀第十

年表第六
高祖功臣侯

共一百三十卷

本紀
史記卷一

史記卷十一
本紀第十一

建元以來侯者
史記卷二十
年表第十

本紀第一
史記卷二

史記卷十二
本紀第十二

建元以來王子侯者
史記卷二十一
年表第九

五帝
史記卷三

史記卷十三
孝武帝

漢興以來將相名臣
史記卷二十二
年表第十

夏
史記卷四

史記卷十四
孝景帝

漢興以來將相名臣
史記卷二十三
年表第一

殷
史記卷五

史記卷十五
孝武帝

漢興以來將相名臣
史記卷二十四
八書第一

周
史記卷六

史記卷十六
律

漢興以來將相名臣
史記卷二十五
樂

秦始皇帝
史記卷七

史記卷十七
秦楚之際月表

史記卷二十七
八書第五

天官

史記卷二十八
八書第六

封禪

史記卷二十九
八書第七

河渠

史記卷三十
八書第八

平準

史記卷三十一
世家第一

吳太伯

史記卷三十二
世家第二

齊太公

史記卷三十三
世家第三

魯周公

史記卷三十四
世家第四

燕召公

史記卷三十五
世家第五

管蔡

史記卷三十六
世家第六

史記卷三十七
陳杞

史記卷三十八
世家第七

史記卷三十九
世家第九

宋微子

史記卷四十
世家第十

晉

史記卷四十一
世家第十一

楚

史記卷四十二
世家第十二

越王勾踐

史記卷四十三
世家第十三

鄭

史記卷四十四
世家第十四

趙

史記卷四十五
世家第十五

韓

史記卷四十六
世家第十六

史記卷三十七
田敬仲完

史記卷三十八
世家第十七

史記卷三十九
世家第十九

陳涉

史記卷四十
世家第二十

楚元王

史記卷五十一
世家第二十一

齊悼惠王

史記卷五十二
世家第二十二

蕭相國

史記卷五十三
世家第二十三

齊悼惠王

史記卷五十四
世家第二十四

曹相國

史記卷五十五
世家第二十五

留侯

史記卷五十六
世家第二十六

陳丞相

史記卷五十七

世家第二十七

史記卷五十八

世家第二十八

史記卷五十九

世家第二十九

史記卷六十

世家第三十

史記卷六十一

世家第三十一

史記卷六十二

世家第三十二

史記卷六十三

世家第三十三

史記卷六十四

世家第三十四

史記卷六十五

世家第三十五

史記卷六十六

世家第三十六

史記卷六十七

世家第三十七

史記卷六十八

世家第三十八

史記卷六十九

世家第三十九

史記卷七十

世家第四十

吳起

莊子
韓非

史記卷六十六

列傳第六

伍子胥

史記卷六十七

列傳第七

仲尼弟子

史記卷六十八

列傳第八

商君鞅

史記卷六十九

列傳第九

蘇秦

史記卷七十

列傳第十

張儀

史記卷七十一

列傳第十一

樗里子

史記卷七十二

列傳第十二

甘羅

史記卷七十三

列傳第十三

穰侯

史記卷七十四

列傳第十四

白起

史記卷七十五

列傳第十五

孟軻

淳于髡

騶夷

王翦

甘茂

陳馯

荀卿

史記卷七十五

列傳第十五

孟嘗君

史記卷七十六

列傳第十六

平原君

史記卷七十七

列傳第十七

信陵君

史記卷七十八

列傳第十八

春申君

史記卷七十九

列傳第十九

范雎

史記卷八十

列傳第二十

樂毅

史記卷八十一

列傳第二十一

廉頗

史記卷八十二

列傳第二十二

田單

史記卷八十三

列傳第二十三

魯仲連

史記卷八十四

鄒陽

李牧
藺相如

蔡澤

虞卿

列傳第二十四

屈原

韓王信

盧綰

列傳第四十一

袁益

蟲錯

史記卷八十五

呂不韋

史記卷九十四

田儋

田橫

史記卷一百二

張釋之

馮唐

列傳第二十五

曹沫

史記卷九十五

樊噲

樊噲

史記卷一百三

列傳第三十四

衛綯

史記卷八十六

荆軻

史記卷九十六

夏侯嬰

灌嬰

史記卷一百四

張良

周文

列傳第二十六刺客

豫讓

史記卷九十七

任敖

周昌

史記卷一百五

張良

馮唐

史記卷八十七

蒙恬

史記卷九十八

附韋賢

周易

史記卷一百六

田叔

周易

史記卷八十八

李斯

史記卷九十九

鄒吉

申屠嘉

史記卷一百四

子仁

周易

史記卷八十九

列傳第二十八

史記卷一百

朱建

黃霸

史記卷一百四

附任安

周易

史記卷九十一

列傳第三十一

史記卷一百一

周繆

黃霸

史記卷一百四

扁鵲

周易

史記卷九十二

列傳第三十二

史記卷一百二

叔孫通

黃霸

史記卷一百四

吳王濞

周易

史記卷九十三

列傳第三十三

史記卷一百三

季布

黃霸

史記卷一百四

田叔

周易

史記卷九十四

列傳第三十四

史記卷一百四

周易

黃霸

史記卷一百四

周易

史記卷九十五

列傳第三十五

史記卷一百五

周易

黃霸

史記卷一百四

周易

史記卷九十六

列傳第三十六

史記卷一百六

周易

黃霸

史記卷一百四

周易

史記卷九十七

列傳第三十七

史記卷一百七

周易

黃霸

史記卷一百四

周易

史記卷九十八

列傳第三十八

史記卷一百八

周易

黃霸

史記卷一百四

周易

史記卷九十九

列傳第三十九

史記卷一百九

周易

黃霸

史記卷一百四

周易

史記卷一百一

列傳第四十

史記卷一百一

周易

黃霸

史記卷一百四

周易

史記卷一百二

列傳第四十一

史記卷一百二

周易

黃霸

史記卷一百四

周易

淮陰侯

史記卷一百九

周易

黃霸

史記卷一百四

周易

史記卷一百三

史記卷一百三

周易

黃霸

史記卷一百四

周易

史記卷一百十

列傳第五十

匈奴

史記卷一百一十一

列傳第五十一

衛青

公孫賀
張良公
李息

史記卷一百一十二

列傳第五十二

趙食其

荀彘

史記卷一百一十三

列傳第五十三

南越尉佗

史記卷一百一十四

列傳第五十四

東越

史記卷一百一十五

列傳第五十五

朝鮮

史記卷一百一十六

列傳第五十六

西南夷

史記卷一百一十七

列傳第五十七

史記卷一百一十八

史記卷一百一十九

列傳第五十八

淮南厲王

衡山王

史記卷一百一十九

列傳第五十九循吏

孫叔敖

公儀休

李離

汲黯

列傳第六十

史記卷一百二十

列傳第六十一儒林

申公

韓生

董仲舒

史記卷一百二十二

列傳第六十二酷吏

郅都

周陽由

張湯

王溫舒

減宣

史記卷一百二十三

列傳第六十三

大宛

史記卷一百二十四

列傳第六十四游俠

史記卷一百二十五

列傳第六十五佞幸

史記卷一百二十六

史記卷一百二十七

史記卷一百二十八

史記卷一百二十九

史記卷一百二十九

列傳第六十六清濁

鄧通

李延年

淳于髡

優孟

列傳第六十七日者

史記卷一百二十七

列傳第六十八

史記卷一百二十九

列傳第六十九貨殖

史記卷一百三十

列傳第七十

史記卷一百三十一

列傳第七十一

史記卷一百三十二

列傳第七十二

史記卷一百三十三

列傳第七十三

史記卷一百三十四

列傳第七十四

史記卷一百三十五

列傳第七十五

史記卷一百三十六

列傳第七十六

史記卷一百三十七

列傳第七十七

史記卷一百三十八

列傳第七十八

史記卷一百三十九

列傳第七十九

韓嫣

東郭先生

西門豹

子產

石奢

鄒忌

子圉

子良

子貢

子張

子輶

子頓

桂卿

師史

任氏

白圭

卓氏

范增

孔氏

任氏

太史公自序

附司馬貞補史記

三皇本紀

史記目錄考證

史記目錄。○臣熙。按監本。此行前有三行。一日史記補目錄。一曰唐弘文館學士河內司馬貞著。二曰三皇本紀。以補書而先正書。以唐司馬貞而先漢司馬遷。

乘舛倒置。恐因三皇必在五帝前也。天瑞言斷自唐虞。孔子豈未見黃帝之書。謂其荒遠難稽。不欲傳疑於後世也。遷史始黃帝。已失孔子之指。直復等而上之及於伏羲。蓋又甚矣。顧遷之所以始黃帝者。蓋以武帝好神仙。神仙家言。並托之黃帝。封禪書載帝語。我若得如黃帝。視棄妻子如敝屣耳。遷是以據古史著黃帝事實。以言黃帝亦人耳。非能乘雲駕風。長生不死。如彼所言神仙者也。故五帝中獨著黃帝之葬橋山。然並不書葬者。言黃帝之死有冢可掩也。貞之補三皇。并失遷之旨矣。今依古本刊去此三行。附補書於正書之末。庶不改龍門之舊云。

本紀一十二。表一十八。世家三十。列傳七十。○監本作本紀卷一十二。年表卷一十八。書卷八。世家卷三十。列傳卷七十。臣熙按十表中有世表。有月表。今日年表卷一十。其謬可知也。卷一十二。卷二十。則是第十二卷第十卷也。八書卷八。更不可通。蓋坊肆書賣之所為。而傳誤至今者。且司馬遷報任安書云。爲十表。本紀十二。書八章。世家三十。列傳七十三云。更爲確據。今俱依古本改正。

漢

太史

令司馬遷撰

解

宋中郎外兵曹參軍裴駟集解
唐國子博士弘文館學士司馬貞索隱
唐諸王侍讀率府長史張守節正義

五帝本紀第一

裴駟曰：「凡是以徐氏義稱，徐氏以本姓爲記也。」

餘

者悉是裴注，並集解之。

餘

帝王事記之故，曰：「本紀又紀理也。」

餘

春秋故第第一本紀者，其後稱之為三皇，而後稱之為五帝。

餘

故故，故徐余皆謂之為三皇，而後稱之為五帝。

餘

帝謹周德，而後稱之為五帝。

餘

于涿鹿之阿。涿鹿在山平曰山平，即黃帝所都也。山名也。在山平曰山平，即黃帝所都也。山名也。

黃帝夏官爲籍雲，秋官有景雲，冬官有霧雲，春官有雹雲，夏官有雨雲，皆以爲黑雲也。帝所居山平，故遷徙往來無常處。以師師爲營衛。

黃帝夏官爲籍雲，秋官有景雲，冬官有霧雲，春官有雹雲，夏官有雨雲，皆以爲黑雲也。帝所居山平，故遷徙往來無常處。以師師爲營衛。

黃帝夏官爲籍雲，秋官有景雲，冬官有霧雲，春官有雹雲，夏官有雨雲，皆以爲黑雲也。帝所居山平，故遷徙往來無常處。以師師爲營衛。

右大監，監于萬國。大監者，蓋謂其事多一作周，故云大監。蓋謂其事多一作周，故云大監。萬國，中官也。黃帝得此者十四人。

黃帝得此者十四人。謂其事多一作周，故云大監。萬國，中官也。黃帝得此者十四人。

黃帝得此者十四人。謂其事多一作周，故云大監。萬國，中官也。黃帝得此者十四人。

神山川封禪與爲多焉。多焉者，蓋謂其事多一作周，故云多焉。謂其事多一作周，故云多焉。

多焉者，蓋謂其事多一作周，故云多焉。謂其事多一作周，故云多焉。

多焉者，蓋謂其事多一作周，故云多焉。謂其事多一作周，故云多焉。

同而鬼神山川封禪祭祀，則軍士平居下平居。鬼神山川封禪祭祀，則軍士平居下平居。

鬼神山川封禪祭祀，則軍士平居下平居。

鬼神山川封禪祭祀，則軍士平居下平居。

推策。推策者，蓋謂其事多一作周，故云推策。謂其事多一作周，故云推策。

推策者，蓋謂其事多一作周，故云推策。謂其事多一作周，故云推策。

推策者，蓋謂其事多一作周，故云推策。謂其事多一作周，故云推策。

大鴻以治民。大鴻者，蓋謂其事多一作周，故云大鴻。謂其事多一作周，故云大鴻。

大鴻者，蓋謂其事多一作周，故云大鴻。謂其事多一作周，故云大鴻。

大鴻者，蓋謂其事多一作周，故云大鴻。謂其事多一作周，故云大鴻。

日也。甲子黃帝以己卯迎節，日也。迎節日也。黃帝以己卯迎節，日也。迎節日也。

日也。甲子黃帝以己卯迎節，日也。迎節日也。黃帝以己卯迎節，日也。迎節日也。

日也。甲子黃帝以己卯迎節，日也。迎節日也。黃帝以己卯迎節，日也。迎節日也。

大鴻以治民。大鴻者，蓋謂其事多一作周，故云大鴻。謂其事多一作周，故云大鴻。

大鴻者，蓋謂其事多一作周，故云大鴻。謂其事多一作周，故云大鴻。

大鴻者，蓋謂其事多一作周，故云大鴻。謂其事多一作周，故云大鴻。

同而鬼神山川封禪祭祀，則軍士平居下平居。

鬼神山川封禪祭祀，則軍士平居下平居。

鬼神山川封禪祭祀，則軍士平居下平居。

事者，皆告于天。天子千戶皆告于天。天子千戶皆告于天。

